

#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 目 录

1 概述 .....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2.2 公开方式 .....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2
3.2 公示方式 .....	2
3.2.1 网络 .....	2
3.2.2 报纸 .....	2
3.2.3 项目周边村庄公示 .....	6
3.3 查阅情况 .....	6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6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1 概述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现有规模为 3.0 万  $\text{m}^3/\text{d}$ ，服务范围主要为城区水北片区和金沙园区。污水厂现有污水处理工艺为“氧化沟+二沉池+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B 级标准后排入东溪（临时排放），东溪目前已无环境容量。金沙园现有污水预处理站 1 座，现状处理规模为  $1500\text{m}^3/\text{d}$ ，主要处理金沙园西北片区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污水再排入沿河排污干管，进入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东溪。目前，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已处于超负荷运行状态，主要与金沙园入驻企业增多废水排放量增大，及雨污未彻底分流等原因有关。此外，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现状污水处理工艺主要考虑处理生活污水，处理综合污水较为困难。随着沙县区城区未来发展和金沙园区内企业扩建和新企业入驻，污水排放量将会逐年增加；沙县区城区污水厂现有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已不能满足区域发展污水处理需求；同时，污水厂现有设施运行时间较长，现状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氧化沟等构筑物运行均存在一定问题，急需提升改造，因此，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建设迫在眉睫。

为了解决本区域污水出路，为了保护东溪、沙溪和改善区域水环境，为子孙后代留下优美的环境，为沙县区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编制福州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初步设计》。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次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工程服务范围包括整个金沙园和城区水北片区，总规模为  $6.0\text{万}\text{m}^3/\text{d}$ ，包含对现状  $3.0\text{万}\text{m}^3/\text{d}$ （即一期工程）的建、构筑物进行提标技术改造，同时扩建处理能力  $3.0\text{万}\text{m}^3/\text{d}$ （即二期工程）的污水处理构筑物，扩建工程土建规模为  $3.0\text{万}\text{m}^3/\text{d}$ ，分两期新购置污水处理设备，每期设备配套污水处理能力  $1.5\text{万}\text{m}^3/\text{d}$ 。本次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氧化沟+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工艺（本次改造在现状处理工艺基础上增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工艺），二期扩建工程工艺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 A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复合工艺。工程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尾水排放去向

由现状的排放东溪改为沙溪。本工程拟新建尾水排放管道另行设计建设，进水管网修复完善另行建设，均不在本次工程建设内容中，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确认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报告书。同时，依据《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环规[2024]2号）中“（十）优化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除由国家负责审核的入河排污口外，建设项目需新增配套的入河排污口，可将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相关内容纳入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统一开展技术评估和审核，合并出具一份行政许可决定书。建设项目新增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核权限，依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权限确定。”，将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沙溪的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相关内容纳入本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一并评估审核。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于2024年5月托福建省环境保护设计院有限公司开展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同时包含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相关内容的编制工作。建设单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张贴公告等分别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和公众意见征询调查表等，广泛征询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有关群众对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或要求，并认真对待收到的公众意见，具体时间流程及相关内容见表1-1。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备注
网络公示	2024.8.29	福建环保网 ( <a href="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2585.html">https://www.fjhb.org/huanping/yici/32585.html</a> )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网上公示	因 2024 年 8 月可研报告才确定最终建设内容，故第一次公示延期至同年 8 月公示
	2024.11.19~ 2024.12.02	福建环保网 ( <a href="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4765.html">https://www.fjhb.org/huanping/erci/34765.html</a> )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
	2025.3.25	福建环保网 ( <a href="https://www.fjhb.org/">https://www.fjhb.org/</a> )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报批本）网上公示	/
报纸	2024.11.19	三明日报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2024.11.25	三明日报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
信息张贴公告	2024.11.19~ 2024.12.02	项目周边村庄 (东山村、东天岭社区)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信息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环评报告书编制单位和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 2.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进行了项目的首次公示，公示截图见图 2-1。



图 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关于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意见或建议。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基本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平台、媒体报纸、张贴公告等方式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的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共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内容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稿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的相关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开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s://www.fjhb.org/>）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3-1。

### 3.2.2 报纸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在三明日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此次登报公示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登报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登报公示内容具体见图 3-2。

##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日期: 2024-11-19 17:59:07 发布者: lee1355 访问量: 160 ☆ 收藏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现形成征求意见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予公开,征求与项目环境影响有关意见。

###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详见附件1

纸质报告书查阅可联系建设单位索要,联系方式:0598-5823083。

###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边的群众或社会团体、相关部门及专家等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模板格式详见附件2。

###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联系地址:三明市沙县区城西后路16号

联系人:郑主任

联系电话:0598-5823083

电子邮箱:sxcgj2019@163.com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2024年11月19日至12月2日,共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三明市沙县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11月19日

### 附件下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已压缩) 附件1 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11.19.pdf

图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





### 3.2.3 项目周边村庄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项目建设地附近的路边张贴告示公开《沙县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相关信息，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本项目张贴告示选择的地点位于东山村、东天岭社区两个项目周边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现场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3-3。



图 3-3 周边村庄公示截图（张贴）

###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除了提供网络链接供公众查阅外，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建设单位住所处设有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公示期间，未见公众前往查阅场所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